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5日以电 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5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 到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能真实地反 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推荐,同意提名 宋雪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召开前,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宋雪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将按规定另行披露《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